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该部分胶园经济效益低、管理难度大，若将该部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同时控股股东正全面实施“四梁八柱”产业发展战略，将逐步消除同业资产。本次调整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2年11月16日